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佳晉  
電話：06-3901251  
電子信箱：b3587109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2619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261960A00\_ATTCH1.pdf、0261960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4點之1之規定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657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